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4 月 9 日下午在宁波市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凌杰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

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杨光先生、魏杰女士、唐丰收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已离任独立董事华秀萍女士亦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同时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魏会兵先生、宋令吉先生、王海涛先生在审议其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表

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宋令吉先生、陈炜先生、宋令波先生、王海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电工合金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资金的使用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电工合金的法人股东新乐集团也将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为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海涛已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